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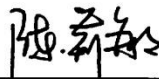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展鹏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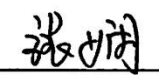
2、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 29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的安排。

监事签署：


陈莉敏

丁世平


张 娴

2020 年 6 月 19 日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展鹏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2、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 29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的安排。

监事签署：

陈莉敏

丁世平

张 娴

2020 年 6 月 19 日